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锁期**  
**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2、3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期解锁激励对象人员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1、列入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锁期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以下简称“激励对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

2、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 （1）最近 3 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 （2）最近 3 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3、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2、3 号》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激励计划》所规定的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锁定期已届满，公司业绩及其他条件均符合《激励计划》中关于解锁条件的相关规定，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 171 名激励对象在锁定期内的绩效考核结果均符合解锁要求。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已经达成，同意公司按期办理相关解锁事宜。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 年 12 月 1 日**